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有關(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2)上市證券交易之主要交易；及  
(3)買賣上市證券之最新資料  
之補充公告**

#### **有關買賣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注意到，該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在進行該交易的相關時間並未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要求。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之一或多項超過25%但低於7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為糾正該交易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全年業績中「**財務回顧**」一節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下列補充資料，內容有關(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增加2,600,000港元；及(ii)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收益6,500,000港元。

### **有關買賣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注意到，該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在進行該交易的相關時間並未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要求。

下列為有關交易之詳情：

<b>日期</b>	<b>股份代號</b>	<b>上市發行人名稱</b>	<b>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數目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b>	<b>交易</b>	<b>代價（扣除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費及證監會徵費） （港元）</b>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日	605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b>中國金融投資管理</b> 」）	1,017,000	出售事項	6,788,796

由於交易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中國金融投資管理之資料**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金融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四個營運地區提供融資服務，包括香港、深圳、成都及北京。

下列為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131,473	200,826
除稅前(虧損)	(155,473)	(19,191)
年內(虧損)	(157,588)	(48,754)
總資產	2,214,651	2,644,407
資產淨值	699,944	871,062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旨在優化投資組合及實現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值。該交易乃參考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之當時市價進行，而董事認為該交易能使本集團優化其財務及現金狀況。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DS Distribution Limited (「EDS」)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按代價300,896.50港元(其中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費及證監會徵費) 於市場購入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該金額為用於投資的閒置資金，屬相對較低市價之微小數額。EDS的董事會於交易時由2名董事組成(「EDS董事」)。該等EDS董事可使用EDS證券交易賬戶，其中一名董事負責監控及另一名董事負責批准EDS的上市證券交易。作為EDS有關上市證券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之一部分，任何上市證券交易均須經由指定批准該等交易的EDS董事批准，該董事亦負責判定任何擬進行的證券交易是否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倘任何擬進行的證券交易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則相同的EDS董事須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該擬進行的證券交易，並在進行交易前取得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即交易日期），其中一名EDS董事注意到，與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的收購價每股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0.2959港元相比，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的股價大幅上升，並認為EDS應出售其持有的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以鎖定利潤。該名EDS董事根據EDS的內部監控程序知會另一名EDS董事，由於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的交易價格突然大幅飆升，波幅甚大，且考慮到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以相對較低的市價300,896.50港元（其中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費及證監會徵費）收購，另一名EDS董事直覺地假設交易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原因是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乃以最低代價收購。因此，EDS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匯報該交易。本公司對此無心之失深表遺憾，並將採取下文所述之必要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違反GEM上市規則之情況。

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該交易乃按當時市價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交易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2,600,000港元；及(ii)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收益6,500,000港元。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補救措施

作為即時補救措施，本公司已承認就該交易未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要求，並刊發本公告。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指定由本集團內部會計師（「**會計師**」）組成的一隊專員（「**該團隊**」）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監控及評估任何涉及上市證券的交易。在進行該交易前，須向該團隊的相關成員匯報該交易，並須取得該團隊的相關成員確認該等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ii) 在進行任何涉及上市證券交易前，該團隊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相關百分比比率。

- (iii) 任何涉及上市證券交易而任何百分比比率超過5%的交易，均須在交易進行前提呈董事會審議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 (iv) 本集團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會計師、公司秘書及EDS董事發佈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尤其是如何識別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集團亦已安排法律顧問進行就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合規要求的培訓課程，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營運管理水準。
- (v) 本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妥善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上述補救措施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中旬完成及落實。此外，EDS已停止所有上市證券投資並關閉其證券賬戶。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從事上市證券買賣。倘若集團日後有意投資上市證券，將會先行尋求董事會的批准。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之一或多項超過25%但低於7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為糾正該交易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買賣上市證券之最新資料

除交易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有關買賣上市證券的交易：

日期	股份代號	上市發行人名稱	股份數目	交易	代價(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8163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5,100,000	收購事項	1,099,718.76 (其中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費及證監會徵費)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9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收購事項	857,509.45 (其中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費及證監會徵費)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8163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5,100,000	出售事項	900,150.08 (扣除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費及證監會徵費後)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1259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出售事項	269,207.55 (扣除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費及證監會徵費後)

上述交易由本集團閒置資金撥付作投資用途，而上述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即約827,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專業及諮詢費用，93,000港元將用作支付董事袍金及員工薪金，約25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財經印刷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服務收費）。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儘管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144,718,000港元及約161,949,000港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003,000港元及14,038,000港元。以代價合共約2,258,000港元收購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聲揚集團有限公司及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分別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81%及16.08%。本集團須藉保留適當現金水平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或有事項。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全部現金存入本公司儲蓄賬戶，其年利率僅為0.2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計在不計可能進行的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將有約7百萬港元。鑒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百萬港元，本集團動用其有限的部分現金約2.26百萬港元投資於上市證券，將為本集團提供以其手頭現金帶來額外補貼收益及回報的機會，並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以符合其營運資金需要。此外，本集團亦可根據其營運計劃及資金需要預先於公開市場將該等上市證券變現。

儘管本集團暫無計劃從事上市證券買賣，且EDS已終止所有上市證券投資並關閉其證券賬戶，惟倘本集團決定再次從事上市證券買賣，本集團將確保實施以下措施：

- (i) 任何涉及買賣上市證券的交易將符合投資目的，並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下獲准許；
- (ii) 於訂立任何涉及買賣上市證券之交易前，將會考慮任何風險，包括風險限額、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
- (iii) 任何涉及買賣上市證券之交易將於進行前尋求董事會批准或預先批准。

## 釋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概無關聯(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於市場出售中國金融投資管理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振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蘇振輝先生（主席）及馮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家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徐國俊先生及薛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